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1〕55号

当事人：仙溪镇山口家嘉乐超市 经营者：姚道良，男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身份证号码 432326198203171732，住仙溪镇沿岩村。

地 址：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 5 组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20 年 3 月非法占用仙溪镇山口村 5 组土地 758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 671 m²、沟渠 5 m²、田坎 81 m²、农村宅基地 1 m²）修建超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其用地符合《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 年— 2020 年）》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湖南省

自然资源载量权基准》未报先用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758 m² 土地，对非法占用的水田 671 m² 按 25 元/m²，沟渠 5 m²、田坎 81 m²、农村宅基地 1 m² 按 20 元/m² 的标准处罚款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 758 m² 土地上新建的超市及其他附属设施，并处罚款 1851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退还非法占用的 758.0 m² 土地，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何 勇、彭 敏

电 话： 13873742862、13874346364

地 址： 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